**关于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课题的通知**

有关单位：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课题（以下简称本年度课题）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与类别**

本年度课题选题，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湖南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着眼“十四五”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充分体现《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1）要求，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

本年度课题包括年度规划课题（含高校党建研究项目、援疆项目）和专项课题（含国家教育考试、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教育财建、教育督导）。年度规划课题设重大招标（委托）课题、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和一般（自筹经费）课题。专项课题设重点资助课题或一般资助课题。

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同步申报，申报指南与年度规划课题指南一致（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主持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前需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认真阅读相关管理规章，了解课题管理办法与结题细则（见附件2）。获准立项的课题，其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必须在1－3年内完成（有专门说明的除外）,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须在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者原则上不得申报。

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

凡有科研项目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在2021年度（以申报时间为准)已申报省社科基金、省自科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均不能申报本批次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

（二）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申请人在填写《评审书》时，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学科分类，不属课题指南范畴的填“自选课题”。申报重点资助课题须选择是否服从课题资助类别调剂。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申请人提交的《评审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的签名。

（三）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年龄不得超过35岁（1986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

（四）专项课题主持人均应具有相关工作、研究经历和实践管理经验。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高校学生就业创业专项的课题申报（含评审推荐），须由学校相应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督导研究专项课题要求主持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教育督导工作3年以上。

**三、申报指标**

本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中的重大招标（委托）课题，我校限报2项，资助课题，我校限报10项，一般（自筹经费）课题，我校限报3项；国家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我校限报3项；高校学生就业创业研究专项课题，我校限报2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我校限报1项；教育财建研究专项课题，我校限报1项；教育督导研究专项课题，我校限报1项；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我校限报3项。

**四、资助额度**

本年度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额度为10万元，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4万元，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为2万元。

**五、申报方式**

**（一）重大招标（委托）课题**

1.重大招标课题申请人须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招标（委托）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3），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请书一式7份，复印申请书首页和封底（课题组成员名单），分别贴在A4信封正面和背面，一份申请书装一个信封，不封口。申请人于**2021年4月5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以“XXX省教科重大招标课题申请书”命名文件夹，发送至科研处邮箱34147170@qq.com，并将纸质材料（申请人须签字）交送科研处。

2.届时等候省教科规划办通知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

3.同一课题原则上须有3个（含3个）以上单位同时申报才能竞标。若不能开标可根据需要经答辩评审择优设立重大委托课题（资助经费额度为5万元）。

**（二）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与一般（自筹经费）课题及各类专项课题**

1、本次项目为限额申报，需要经过专家及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后才能上传系统。本次申报以二级院（部）为单位进行，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人请在科研处工作群（211521294，欢迎加群）或科研处网站下载《申请书》和《活页》（见附件5、6），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填报须知》（见附件7），《申报信息一览表》（见附件8）交各学院汇总，各二级院（部）教科办主任提交《申请书》和《活页》各一式1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以及《申报信息一览表》（加盖学院公章）到科研处，电子稿包括申请书、活页和汇总表（请以姓名+申请书、姓名+活页命名，一个老师一个文件夹以姓名命名，并按照项目类别分类整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请各学院认真审核申报书各项内容是否属实，申报者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课题申请人请参阅“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见附件4），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http://116.62.79.5建议谷歌浏览器）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年4月12日**。

3、通过评审的课题申请人，除了在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外，还需打印一式两份与电子申报材料（不含活页）相一致的纸质材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提交到各二级院（部）教科办主任处，由各院（部）统一汇总后于4月16日前交到科研处。电子稿汇总后请发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

2021年 3月5日